

关于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0211002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喜生态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211001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存货所述。存货年末余额为 568,424,067.19 元，占总资产的 42.84%，由于公司业务受合同纠纷案件影响，业务拓展受限，近二年未曾销售，公司虽对期末存货苗木价值进行了估值，但因公司近年无产品的销售信息，导致我们无法对存货减值与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应该调整的减值金额。

2、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40,611,465.96 元，2021 年发生净亏损 40,037,170.14 元，2022 年发生净亏损 39,209,683.89 元，连续三年亏损，且存在附注十二所述的诉讼事项及附注六、13 所述存在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偿还，这些事项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中喜生态公司如何消除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充分披露。公司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上述事项表明中喜生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中喜生态公司如何消除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充分披露。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喜生态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中喜生态产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3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